

项目编号:HX-YW-202509-08

咸阳市企业运力及柴油车智能监管系统平
台运行维护项目

合 同

采购人: 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供应商: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由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组织的“咸阳市企业运力及柴油车智能监管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经现场磋商谈判，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248,5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一）委托合同目的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咸阳市企业运力及柴油车智能监管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涵盖了多个关键领域的运维服务，包括企业运力智能管控、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机动车排放数据管理、新增运力企业技术对接、数据库与中间件运维、

省级平台数据对接、通讯保障及OBD质保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运行对接维护与安全防范服务，以及前端监测设备的有效运行保障。

（二）具体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运维范围
1	企业运力智能管控应用运维服务	保障应用7*24稳定运行，对运力企业门禁数据进行实时同步、展示与分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为管理部门提供有效技术支持与数据统计服务
2	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智能管理应用运维服务	保障应用7*24稳定运行，确保在线监控数据稳定接收，并推送市数据中心，按照管理部门要求与上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3	机动车排放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满足移动源数据中心维护，其中包括数据平台稳定运行，保证机动车检测、OBD、门禁数据等现有移动数据的有效整合，根据业务需要未其他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4	新增运力企业门禁联网技术对接服务	对新增的运力企业配合进行联网调试，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确保企业数据、视频联网正常，对所有企业传输信息进行校验与维护。
5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对数据库服务及设备进行日常巡检、优化、监控管理，提供磁盘清理、数据备份、升级、补丁、杀毒等服务
6	中间件运维服务	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工作，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解决能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

		定运行
7	省级平台与监视软件数据对接服务	根据陕西省运力企业门禁联网规范及省平台监视软件要求，企业、市平台、省平台完成三级数据对接，及运力企业实时数据交互
8	通讯费	OBD监控数据传输一年数据流量费用
9	OBD质保服务	提供OBD设备日常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70%，
即173,950.00元（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运维结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即
74,550.00元（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之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项目运维期间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
4. 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24小时内**响应检查并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5. 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6. 乙方应对长时间使用的应用及系统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检查及相关维护。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二）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七、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数据、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本项目由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统一组织采购。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违反合同关于保密条款约定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甲方委托其他第三人维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2) 若乙方的运维服务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3)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损失。

4.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5. 争议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咸阳市机动车 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环信恒辉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12610400MB2A12979H	税 号：91610000056914098D
开户行：工行人民中路支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2604020209200336449	账 号：7252 7101 8260 0087813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 西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 区大兴东路43号百益雅苑2幢 4单元9层40901号
电 话：	电 话：029-82280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